

天主教輔仁大學校牧室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

115.1.16 簽請校長核可修訂通過

93.5.31 簽請校長核可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與運用捐贈資源，維護本校淨心堂建物、設施、宗教服務空間之正常運作，以及校牧室服務之推展，特設立「天主教輔仁大學校牧室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意旨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包括歷年來指定或未指定用途捐款、資源及資金中心代收之指定捐款及其他依規定得列收入之資金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項目：

- 一、捐款人指定之用途。
- 二、淨心堂建物及設施維護。
- 三、校牧室服務基本營運。
- 四、經核准之使命專案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管理：

- 一、本基金由校牧室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管理之。
- 二、管委會置委員五名，由校牧、宗教輔中心主任、資源與資金發展中心主任、校牧室秘書與淨心堂傳協會主席組成，校牧為主任委員。

第五條 本基金申請與審查辦法：

- 一、凡符合第三條之使用項目者，應向管委會提出申請，經管委會審核通過後，依校內相關程序辦理。
- 二、管委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- 三、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四、貳拾萬元以內申請案，校牧依校內分層權限授權，得自行核定，並提管委會備查。
- 五、管委會應定期檢視本基金使用情形，並依本校規定提報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通過後，由校牧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